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其內容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及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在為使或關乎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266,407,241 (99.88%)	316,022 (0.12%)	是
2.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在為使或關乎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2,740,952,628 (99.99%)	316,022 (0.01%)	是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10,427,849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世界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477,530,36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36%並賦予彼等權利控制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必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32,897,487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6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1,202,90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0%並賦予彼等權利控制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必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79,224,947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9.20%。

每名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鄭志亮先生、黎慶超先生、杜家駒先生、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鄭家純博士及杜顯俊先生均未出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焯瀚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